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**  
**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**  
**【古蹟藝術修護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**

**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110 年 4 月 7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**

(一)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
(二)審查資料：上傳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上傳截止時間：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9 時止。

項目：修課紀錄(B)、多元表現(E、G)、學習歷程自述(N、O)、其他(Q.成果作品)

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 19 頁)

說明：

1.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、課程了解、生涯規劃、志向發展四項，每項限 500 字。
2. 成果作品須繳交工筆上彩 9 件，包含花鳥、魚蟲、蔬果之元素，填寫編號、名稱、尺寸，並裝訂成冊，另外郵寄至本校註冊組收，並註明報考學系。
3. 考生寄繳成果作品須同時繳交「成果作品著作切結書」(請至本系下載專區，系網址：<https://aac.ntua.edu.tw/>)，或於參加口試報到時繳交。入學後，倘經發現其提出作品有不實或非其個人親自製作之情況，經查屬實時，除報部開除學籍外，並依規定追究法律責任。

(三)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
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於 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繳費。

※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(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
※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
**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**

(一)甄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7 日 (星期 六)

(二)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 上午 8：30 至 17：00
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
(三)甄試預定地點：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(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)

(四)甄試項目：審查資料、口試 (口試以本系發展宗旨、課程特色、未來展望為內容)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2.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 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 最新消息。
3. 考生請按公告報到時間完成報到及按時應試。考生報到後請於考生休息室等候，待試務人員唱號始得進入試場。
4. 口試期間，手機及審查資料、個人作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，違者成績扣分處理。
5. 每人口試時間以不超過 8 分鐘為原則，請於限定時間內完成作答，計時器響起後請停止作答。

※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：蕭珮瑩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073